

证券代码：603912

证券简称：佳力图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转债代码：113597

转债简称：佳力转债

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8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5,368,442.83 元，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11,352,774.88 元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41,775,137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,342,010.96 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22.54%。

2、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

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较好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此项议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2 日